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21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罗俊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徐兴容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付俊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綦久戡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军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广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干立友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何玉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叶树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保周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万直顺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简桂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	无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邹碧洪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林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华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 罗俊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徐兴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张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刘付俊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綦久戔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 周军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 李广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 干立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 何玉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 叶树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 王保周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 万直顺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3: 简桂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4: 邹碧洪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5: 林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6: 杨华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蔡久或（身份证号码50*****9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2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蔡久或

证件号码：50*****9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3	2013-12	2163	02	5	5	108	108	0	0	0	1080	1080	2160
2014-01	2014-12	3028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5-01	2015-12	5973	02	5	5	299	299	0	0	0	3588	3588	7176
2016-01	2016-12	6935	02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17-01	2017-12	5917	02	5	5	296	296	0	0	0	3552	3552	7104
2018-01	2018-12	5717	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19-01	2019-12	5876	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0-01	2020-12	4988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21-01	2021-12	3560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2-01	2022-12	6310	02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23-01	2023-12	4329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4-01	2024-12	6074	02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5-01	2025-03	7531	02	5	5	377	377	0	0	0	1131	1131	2262
2025-04	2025-06	7531	02	5	5	377	377	104	104	0	819	819	1638
总计											38262	38262	765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万直顺（身份证号码51*****1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509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万直顺

证件号码：51*****11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7	2012-12	6044	02	5	5	302	302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3-01	2013-12	6996	02	5	5	350	350	0	0	0	4200	4200	8400
2014-01	2014-12	7587	02	5	5	379	379	0	0	0	4548	4548	9096
2015-01	2015-12	6184	01,02	5	5	309	309	0	0	0	3708	3708	7416
2016-01	2016-12	3845	01,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7-01	2017-12	5791	01,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18-01	2018-12	7682	02	5	5	384	384	0	0	0	4608	4608	9216
2019-01	2019-12	7926	02	5	5	396	396	0	0	0	4752	4752	9504
2020-01	2020-12	7866	02	5	5	393	393	0	0	0	4716	4716	9432
2021-01	2021-12	6567	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2-01	2022-12	8683	02	5	5	434	434	0	0	0	5208	5208	10416
2023-01	2023-12	7718	02	5	5	386	386	0	0	0	4632	4632	9264
2024-01	2024-12	8408	02	5	5	420	420	0	0	0	5040	5040	10080
2025-01	2025-03	8205	02	5	5	410	410	0	0	0	1230	1230	2460
2025-04	2025-06	8205	02	5	5	410	410	104	104	0	918	918	1836
总计											55092	55092	1101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保周（身份证号码41*****5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16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保周

证件号码：41*****5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9	2009-12	2207	02	5	5	110	110	0	0	0	440	440	880
2010-01	2010-12	2374	02	5	5	119	119	0	0	0	1428	1428	2856
2011-01	2011-12	2520	02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2-01	2012-12	4037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3-01	2013-12	4832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14-01	2014-12	5036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5-01	2015-12	4885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6-01	2016-12	4886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7-01	2017-12	5115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8-01	2018-12	4856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9-01	2019-12	5008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0-01	2020-12	4839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1-01	2021-12	3954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2-01	2022-12	5492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3-01	2023-12	4619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4-01	2024-12	4847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5-01	2025-03	4706	02	5	5	235	235	0	0	0	705	705	1410
2025-04	2025-06	4706	02	5	5	235	235	104	104	0	393	393	786
2025-07	2025-07	4706	02	5	5	235	235	0	0	0	235	235	470
总计											42165	42165	8433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干立友（身份证号码51*****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39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干立友

证件号码：51*****36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1988	02	5	5	99	99	0	0	0	990	990	1980
2013-01	2013-12	3183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4-01	2014-12	3695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5-01	2015-12	3577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6-01	2016-12	4716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7-01	2017-12	3841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8-01	2018-12	3927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9-01	2019-12	3599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0-01	2020-12	4570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1-01	2021-12	3230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2-01	2022-12	5102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3-01	2023-12	4291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4-01	2024-12	5586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25-01	2025-03	6347	02	5	5	317	317	0	0	0	951	951	1902
2025-04	2025-07	6347	02	5	5	317	317	104	104	0	852	852	1704
总计											32397	32397	6479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何玉珍（身份证号码51*****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07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何玉珍

证件号码：51*****2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2427	02	5	5	121	121	0	0	0	1089	1089	2178
2009-01	2009-12	2055	02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0-01	2010-12	2008	02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1-01	2011-12	2805	02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2-01	2012-12	3637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3-01	2013-12	4442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4-01	2014-12	4627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5-01	2015-12	4618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5398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7-01	2017-12	4683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8-01	2018-12	5143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9-01	2019-12	5177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20-01	2020-12	5092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1-01	2021-12	3852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2-01	2022-08	7166	02	5	5	358	358	0	0	0	2864	2864	5728
总计											36077	36077	7215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广才（身份证号码45*****3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3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广才

证件号码：45*****31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5-09	2015-12	3695	02	5	5	185	185	0	0	0	740	740	1480
2016-01	2016-12	3993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7-01	2017-12	4292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8-01	2018-12	4498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9-01	2019-12	4439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0-01	2020-12	5261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1-01	2021-12	4545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2-01	2022-12	5603	02	5	5	280	280	0	0	0	3360	3360	6720
2023-01	2023-12	5151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24-01	2024-12	5295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5-01	2025-03	5737	02	5	5	287	287	0	0	0	861	861	1722
2025-04	2025-08	5737	02	5	5	287	287	104	104	0	915	915	1830
总计											28376	28376	5675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付俊露（身份证号码44*****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2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付俊露

证件号码：44*****28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5	2018-12	4737	02	5	5	237	237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9-01	2019-12	4655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0-01	2020-12	4658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1-01	2021-12	3564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2-01	2022-12	5815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3-01	2023-12	4624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4-01	2024-12	5939	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5-01	2025-03	7116	02	5	5	356	356	0	0	0	1068	1068	2136
2025-04	2025-06	7116	02	5	5	356	356	104	104	0	756	756	1512
总计											21276	21276	4255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叶树峰（身份证号码44*****5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73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叶树峰

证件号码：44*****50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5-11	2015-12	3216	02	5	5	161	161	0	0	0	322	322	644
2016-01	2016-12	3805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7-01	2017-12	4000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8-01	2018-12	4359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9-01	2019-12	4339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0-01	2020-12	4631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1-01	2021-12	4033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2-01	2022-12	5133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3-01	2023-12	4662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4-01	2024-12	4887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5-01	2025-03	5153	02	5	5	258	258	0	0	0	774	774	1548
2025-04	2025-06	5153	02	5	5	258	258	104	104	0	462	462	924
2025-07	2025-07	5153	02	5	5	258	258	0	0	0	258	258	516
总计											25732	25732	5146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莲（身份证号码44*****4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1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莲

证件号码：44*****4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4636	02	5	5	232	232	0	0	0	2320	2320	4640
2013-01	2013-12	4864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4-01	2014-12	5584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15-01	2015-12	5452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6-01	2016-12	5573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17-01	2017-12	5088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8-01	2018-12	5422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19-01	2019-12	5572	02	5	5	279	279	0	0	0	3348	3348	6696
2020-01	2020-12	5374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21-01	2021-12	4560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2-01	2022-12	7158	02	5	5	358	358	0	0	0	4296	4296	8592
2023-01	2023-12	5855	02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24-01	2024-12	6821	02	5	5	341	341	0	0	0	4092	4092	8184
2025-01	2025-04	6880	02	5	5	344	344	0	0	0	1376	1376	2752
总计											44100	44100	882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军勇（身份证号码43*****1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35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军勇

证件号码：43*****1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4	2013-12	2710	02	5	5	136	136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4-01	2014-12	2863	02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5-01	2015-12	2805	02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6-01	2016-12	3049	02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7-01	2017-12	3467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8-01	2018-12	3507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9-01	2019-12	3637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20-01	2020-12	3658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1-01	2021-12	3772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22-01	2022-12	3968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3-01	2023-12	3888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4-01	2024-12	3919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5-01	2025-03	4135	02	5	5	207	207	0	0	0	621	621	1242
2025-04	2025-07	4135	02	5	5	207	207	104	104	0	412	412	824
总计											25357	25357	5071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俊（身份证号码42*****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65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俊

证件号码：42*****1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8	2014-12	3716	02	5	5	186	186	0	0	0	930	930	1860
2015-01	2015-12	3404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6-01	2016-12	4785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7-01	2017-12	3827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8-01	2018-12	4518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9-01	2019-12	4701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0-01	2020-12	4890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1-01	2021-12	3136	02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22-01	2022-12	5180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23-01	2023-12	4707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4-01	2024-12	5696	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5-01	2025-06	6069	02	5	5	303	303	0	0	0	1818	1818	3636
总计											29652	29652	5930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邹碧洪（身份证号码44*****4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87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邹碧洪

证件号码：44*****4X

制表日期：2026年5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2665	02	5	5	133	133	0	0	0	1064	1064	2128
2010-01	2010-12	2692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1-01	2011-12	2755	02	5	5	138	138	0	0	0	1656	1656	3312
2012-01	2012-12	2927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3-01	2013-12	3887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4-01	2014-12	4181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5-01	2015-12	4299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6-01	2016-12	4790	02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17-01	2017-12	4605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4192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9-01	2019-12	5225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0-01	2020-12	5095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1-01	2021-12	4228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2-01	2022-12	6369	02	5	5	318	318	0	0	0	3816	3816	7632
2023-01	2023-12	5784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4-01	2024-12	6060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5-01	2025-03	6263	02	5	5	313	313	0	0	0	939	939	1878
2025-04	2025-06	6263	02	5	5	313	313	104	104	0	627	627	1254
总计											42878	42878	8575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徐兴容（身份证号码50*****6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6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徐兴容

证件号码：50*****63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2432	02	5	5	122	122	0	0	0	1098	1098	2196
2011-01	2011-12	2401	02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12-01	2012-12	3426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3-01	2013-12	4337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14-01	2014-12	4413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5-01	2015-12	3791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6-01	2016-12	4828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7-01	2017-12	4261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8-01	2018-12	4485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9-01	2019-12	4661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0-01	2020-12	4555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3516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22-01	2022-12	5154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23-01	2023-12	4010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24-01	2024-12	4542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5-01	2025-03	6188	02	5	5	309	309	0	0	0	927	927	1854
2025-04	2025-06	6188	02	5	5	309	309	104	104	0	615	615	1230
总计											37680	37680	7536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简桂红（身份证号码36*****4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61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简桂红

证件号码：36*****45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0-04	2010-12	2706	02	5	5	135	135	0	0	0	1215	1215	2430
2011-01	2011-12	2816	02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2-01	2012-12	3752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3-01	2013-12	4633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4-01	2014-12	4823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5-01	2015-12	4904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6-01	2016-12	5063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7-01	2017-12	5008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18-01	2018-12	5145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9-01	2019-12	5675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0-01	2020-12	5771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1-01	2021-12	4416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2-01	2022-12	6822	02	5	5	341	341	0	0	0	4092	4092	8184
2023-01	2023-12	6245	02	5	5	312	312	0	0	0	3744	3744	7488
2024-01	2024-12	6053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5-01	2025-03	6757	02	5	5	338	338	0	0	0	1014	1014	2028
2025-04	2025-06	6757	02	5	5	338	338	104	104	0	702	702	1404
总计											45615	45615	9123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华群（身份证号码51*****8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846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华群

证件号码：51*****82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5-01	2015-12	3535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6-01	2016-12	4618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7-01	2017-12	3823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8-01	2018-12	4779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9-01	2019-12	4926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0-01	2020-12	4460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1-01	2021-12	3895	01,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22-01	2022-12	5759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3-01	2023-12	5901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4-01	2024-12	4083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5-01	2025-03	4359	02	5	5	218	218	0	0	0	654	654	1308
2025-04	2025-06	4359	02	5	5	218	218	104	104	0	342	342	684
总计											28464	28464	569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林瑜（身份证号码36*****3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1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林瑜

证件号码：36*****38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5	2010-12	3050	02	5	5	153	153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1-01	2011-12	2817	02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2-01	2012-12	3684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3-01	2013-12	4591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4-01	2014-12	4617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5-01	2015-12	4906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6-01	2016-12	5040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7-01	2017-12	4452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8-01	2018-12	5150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9-01	2019-12	5903	02	5	5	295	295	0	0	0	3540	3540	7080
2020-01	2020-12	5525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1-01	2021-12	4683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2-01	2022-12	7069	02	5	5	353	353	0	0	0	4236	4236	8472
2023-01	2023-12	6606	02	5	5	330	330	0	0	0	3960	3960	7920
2024-01	2024-12	6689	02	5	5	334	334	0	0	0	4008	4008	8016
2025-01	2025-03	7440	02	5	5	372	372	0	0	0	1116	1116	2232
2025-04	2025-06	7440	02	5	5	372	372	104	104	0	804	804	1608
总计											46176	46176	9235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